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陈荣荣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林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原先生、金山先生、陈志明先生、杜道友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季立刚 陈强 黄俊 赵艳春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8日